

广东省物联网协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广东省物联网协会，英文名称为 Internet of Things Associa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，缩写为 ITAG。

协会网站域名：www.gdiot.org

第二条 本会是由广东省内从事物联网研发、生产制造、教育培训、咨询服务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民间非营利性、专业性社会团体。

第三条 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致力于凝聚广东省物联网企业的力量，整合优质资源，推动开展物联网的信息、市场、品牌、产品、技术、投融资、会展、咨询等业务，专注于为物联网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；提高物联网企业的整体研发能力，加强物联网领域的广泛合作，扩大物联网产品市场的占有率，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，推动物联网产业发展，打造物联网领域企业的集团军，构建规模完善的产业链。

第四条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广东省民政厅的监督管理，接受相关科技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广园快速路 551 号广之旅大厦二层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建立和促进企业之间相互合作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环境和机制；

（二）为中小物联网企业提供投融资业务，组织和协调协会内企业自筹资金，相互协作，共谋发展；

（三）积极开展的面向行业的产品分析、产业研究，积极开展物联网领域的资讯研究，对物联网企业提供咨询业务。

(四) 组织企业之间的合作，协调推动物联网企业的技术和产品走向世界，提升企业在物联网领域的研究开发、生产制造的整体水平。

(五) 协助企业制订产业发展所需的相关技术标准，扶植企业标准、推广企业标准、协助有条件的物联网企业标准变为行业标准。

(六) 举办行业的信息交流，研讨、会展、服务等项活动，积极开展信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人才服务等项工作。

(七) 为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供维权活动，保护国内各企业的专利、著作权、商标、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；

(八) 建立网站和宣传渠道，加强企业信息交换，扩大企业品牌推广；

(九) 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、授权开展的相关事项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七条 本会接收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第八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团体或个人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团体会员的条件

1. 经各级人民政府、民政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的企、事业单位、科技教育机构或学术团体，且具有一定的规模，在本行业、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影响；

2. 有加入协会的意愿，拥护并遵守本协会章程。

(二) 个人会员的条件

1. 具有合法政治权利的中国公民，且在本行业、专业领域有一定的专长或影响；

2. 有加入协会的意愿，拥护并遵守本协会章程。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
(二)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
(三)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(一) 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(二) 参加本会的活动；

(三)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(四)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
(五)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(一)执行本会的决议;

(二)维护本会合法权益;

(三)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;

(四)按规定交纳会费;

(五)向本会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十二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:

(一)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4 万元;

(二)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 万元;

(三)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 万元;

(四)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;

(五)个人会员每年缴纳会费 100 元。

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,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,视为自动退会。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,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,予以除名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

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,会员大会的职权是:

(一)制定和修改章程;

(二)选举和罢免理事;

(三)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
(四)决定终止事宜;

(五)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/ 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四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,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,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,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:

(一)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;

- (二)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;
- (三)筹备召开会员大会;
- (四)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;
- (五)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;
- (六)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;
- (七)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;
- (八)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;
- (九)制定内部管理制度;
- (十)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 /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/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，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(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 / 3)。

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 /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/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政治素质好；
- (二)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- (三)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；
- (四)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(五)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；
- (六)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任期四年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大会(或会员代表大会)2 / 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，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会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；
- (二) 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(三)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第二十九条，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二) 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三)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- (四) 决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- (五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会费；
- (二) 捐赠；
- (三) 政府资助；
- 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- (五) 利息；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三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业务主管单

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三十八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，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三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。

第四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四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，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1 年 8 月 8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

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